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517號

原告 施孟和

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被告 邱西武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複代理人 黃聖珮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律師
蘇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9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88,958元，及自刑事附
02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

0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0日14時3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暫停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嗣欲
07 於該處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原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
08 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09 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0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同向駛來之際，當場遭被告駕駛之
11 車輛撞及其右膝蓋（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支撐系爭機車
12 平衡而導致雙膝蓋著地，且以左手腕支撐系爭機車，造成原
13 告受有右肘挫傷、左腕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
14 板破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原告於同年6月22日接
15 受微創關節鏡前十字韌帶重建與半月板縫合手術治療後，仍
16 受有韌帶損傷、雙側關節僵直和關節活動度受限、右側第四
17 指板機指之症狀，目前仍處於右側膝蓋角度0-20度、左側膝
18 蓋角度0-30度，且有無法久站、無法持久行走之情形（下稱
19 系爭傷勢），目前需靠輪椅扶助代步。原告於事發後迄今未
20 再受到其他外力碰撞事故，足認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及傷勢
21 確係系爭事故所致，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2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
23 償醫療費用467,579元、醫療用品費38,295元、工作損失76
24 9,975元、看護費用1,428,000元、交通費用103,980元、系
25 爭機車維修費3,950元、勞動能力減損6,277,179元、精神慰
26 撫金200萬元，總計為11,088,958元。

27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28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人車並未倒地，亦未反應有傷勢或
30 不適，卻於事發後7小時始前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
31 南醫院）急診，並經診斷出「右肘挫傷」、「左腕挫傷」、

01 「右膝挫傷」等傷勢，然其中「左腕挫傷」之傷勢與原告遭
02 到碰撞部位不符，顯非系爭事故所致，而其餘傷勢均常見於
03 生活中多因所致，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又原告係於111年3
04 月29日診斷出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之
05 傷勢，然此傷勢業經醫師回覆不能完全排除係另一碰撞事故
06 造成，顯然該傷勢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存有疑義。況原
07 告於警詢時自稱人車均未倒地，事後才改稱有單膝下跪、雙
08 膝跪地之情形，陳詞反覆，且迄今仍未舉證證明其於系爭事
09 故發生時確有人車倒地、單膝下跪、雙膝跪地之情事，故系
10 爭傷害及傷勢與系爭事故間並不具因果關係，被告無須負侵
1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三)縱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傷勢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原
13 告請求被告給付11,088,958元，亦無理由，茲就原告請求之
14 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5 1.醫療費用：

16 診斷書之開立僅以有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時，始有必要，
17 惟原告所提全部單據，均載有證明書、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18 等，是原告自應證明單據所載證明書、診斷書及其他費用之
19 必要性，否則應予扣除。

20 2.醫療用品費：

21 除輪椅、拐杖確於診斷證明書中載明所需外，其餘原告請求
22 之玻尿酸、膝關節保護套、挺立錠、滴雞精、藥水繃帶、棉
23 棒紗布、尿壺、傷口敷料貼皮、U版摺疊坐便盆椅等費用，
24 於診斷證明書中皆未載明所需，且原告支出上開費用之用
25 途，難謂確用於系爭事故所致傷勢，於原告未能以實其述
26 前，不得列入原告所受損害。

27 3.工作損失：

28 依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下稱和順國小）之回函，原
29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同年12月31日止，其薪資、考績獎金
30 及年終獎金均全額發給，故原告未受有工作損失。原告另以
31 因傷勢未兼行政職務而受有未領教師每年寒暑假3個月，共

計9個月休假權益之鐘點費，然原告是否能兼行政職務，未必與系爭傷害及傷勢有關，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4.看護費用：

依安南醫院111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若原告確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應僅存於111年6月21日至同年6月25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1個月即111年6月26日至同年7月25日，合計35日。另原告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112年10月17日至113年12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需專人看護者，期間均未具體明確，容有循前病歷內容而重複記載之嫌，實難謂原告確有需專人看護17個月之情事。又原告所提看護費用以每日2,800元計算，亦屬過高。

5.交通費用：

原告身處舊臺南市區，即可於舊臺南市區內醫院就醫，何以需要前往安南醫院、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等多家醫院就醫，更遠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醫，且原告就醫內容與系爭事故所致傷勢，有無關係亦未說明，是原告主張其就醫支出交通費用，難謂必要。

6.系爭機車維修費：

監視器影像中並未見原告主張之車損，是原告所提修復車損之單據內容，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且原告未扣除折舊費用，故其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為無理由。

7.勞動能力減損：

不爭執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3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37%。惟原告於111年1月30日發生系爭事故後，遲至同年6月21日始進行手術治療，是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評估之失能級數及勞動力減損程度，實存有原告自身遲誤就醫所致情事，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8.精神慰撫金：

原告主張其迄今仍需長期休養，實有疑義；另主張其需照顧殘障之兄長，亦非無疑，且與本件無關。從而，原告請求精

01 神慰撫金，應無理由。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04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5 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1年1月30日14時
06 3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暫停臺南市○
07 ○區○○○路000號前，原應注意自該處由西往東方向起駛
08 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09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駛至
11 該處，遭被告起駛之上開車輛撞及其右膝蓋，原告為支撐系
12 爭機車平衡而導致雙膝蓋著地，且以左手腕支撐系爭機車，
13 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系爭事故經送臺
14 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之結
15 果，均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起駛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
16 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經本院於
17 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9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18 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9 日。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
21 27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有奇美醫院診
22 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23 見書、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4 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調解卷第
25 15-18頁、本院卷一第15、28-45頁、本院卷二第133-144
26 頁)。是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間，具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乙情，堪予認定。

28 (二)被告固抗辯原告之系爭傷害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惟查：

29 1.安南醫院曾回覆本院刑事庭之函詢，謂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
30 合併半月板破損之傷勢，係111年1月30日之系爭事故所造
31 成，而於111年6月22日始進行手術，係因車禍後膝蓋不適會

01 採取保守治療，治療無效再做MRI（檢查）。111年2月8日病
02 歷有寫到explain risk of intraarticular pathology，MR
03 I診斷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裂，經保守復健無效，造
04 成生活不便，病患才決定手術等語，有安南醫院112年4月28
05 日安院醫事字第1120002408號函附之醫師說明附卷可佐（11
06 2年度交易字第395號刑事卷第41-43頁）。

07 2.次查，臺南高分院刑事庭調取原告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
08 7月31日之歷來健保就醫紀錄結果，其除於110年1月27日曾
09 至骨立診所就診外，於系爭事故前，均未有在骨科或復健科
10 就醫之紀錄；於系爭事故後，則自111年2月8日起陸續有多
11 次在骨科就診之紀錄，此有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衛生
12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20日健保南費二
13 字第1139532727號函及所附原告健保就醫紀錄明細表附卷足
14 參（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78號刑事卷一第173-176頁、卷二
15 第39-71頁）。

16 3.又查，原告於110年1月27日至骨立診所就診，係因手部挫傷
17 及膝部挫傷而就醫，與系爭傷害並不相同等語，有該診所11
18 3年6月7日骨立診所字第0007號函及病歷影本在卷可參（112
19 年度交上易字第278號刑事卷一第285、313頁）。

20 4.基上，原告前於110年1月27日，固曾因手部挫傷及膝部挫傷
21 就診，然未再有回診紀錄，卻自111年1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
22 後，於111年2月8日、3月8日再至安南醫院就診，並於3月8
23 日接受MRI檢查，足認系爭事故後，原告之右膝應有持續不
24 適之情形，醫院先予保守治療後未改善，認有進一步檢查之
25 必要，始再診斷出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之傷
26 勢，故應係於系爭事故中之碰撞所造成，僅因治療之期程及
27 步驟而較晚發現，難認係自身之膝蓋退化或其他舊疾所致，
28 是原告之系爭傷害，應為系爭事故所導致，被告前揭抗辯，
29 尚難採信。

3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3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
05 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已如前
06 述，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責任。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
08 分別論述如下：

09 1.醫療費用：

1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傷勢，支出必要醫療費
11 用467,579元（安南醫院261,493元、奇美醫院11,094元、成
12 大醫院188,668元、臺大醫院雲林分院5,974元、郭明陽骨外
13 科診所150元、佑安骨科診所200元），提出上開醫院、診所
14 之門診、醫療、電子收據為憑（本院卷一第69-233頁、卷二
15 第211-281頁），應認有據。被告固抗辯上開收據中含有非
16 必要之診斷書、證明書及其他費用等云云。惟按診斷書費
17 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
18 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9 上字第1159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就醫時申請診斷證明
20 書，無非係證明其系爭傷害及傷勢之復原狀況，揆諸上開最
21 高法院判決意旨，自屬必要之費用而得請求被告賠償，是被
22 告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

23 2.醫療用品費：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及傷勢，支出必要之醫療用品即輪椅
25 （5,200元）、玻尿酸（13,500元）、膝關節保護套（6,864
26 元）、挺立錠（5,397元）、滴雞精（2,280元）、四腳及腋
27 下拐杖（1,935元）、藥水、繃帶、紗布、口腔棉棒及透氣
28 膠帶（1,647元、485元）、尿壺（59元）、傷口敷料貼皮
29 （180元）、U版摺疊坐便盆椅（748元），共支出38,295
30 元，提出正宗西藥房報價單、維康訂貨單、好市多電子發票
31 證明聯、永漢商行、藥丞藥房及協安藥品有限公司免用統一

發票收據、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軒佳精品賣場訂單截圖、U版摺疊坐便盆椅照片為憑（本院卷一第235-241頁、卷二第283-289頁）。經查，上開輪椅、膝關節保護套、柺杖、藥水、繃帶、紗布、口腔棉棒及透氣膠帶、尿壺、傷口敷料貼皮、U版摺疊坐便盆椅，應為治療系爭傷害及傷勢或進行復健所必要之醫療用品及器材，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計有17,118元，應屬有據。其餘之玻尿酸、挺立錠、滴雞精，難認係治療系爭傷害或傷勢之必要營養補充品，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

3.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依教育部102年6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79297號函釋，教師寒暑假期間課輔活動也屬薪資範疇。因原告為國小教師而於寒暑假期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術後需長時間休養，而無法從事其他活動，影響原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寒暑假3個月休假權益，且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月30日起至114年2月止，已逾3年期間，歷經寒暑假共計9個月（計算式：3個月×3年＝9個月）。而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半年之平均月薪為84,975元，請託他人代課費用共5,200元，故原告請求工作損失769,975元（計算式：84,975×9+5,200＝769,975）。惟查，原告自111年1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僅請病假9日，未超過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第4目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之規定，因此考列第4條第1款，其薪資、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皆全額發給，未遭扣減等情，有原告任職之和順國小113年4月29日和順小人字第1130032333號函及所附之原告個人薪資明細表、差假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79-85頁），實難認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薪資之損失。次查，原告另主張因系爭傷害就醫而支出之代課費用5,200元，僅提出附件2之表格（本院卷二第183頁），而未附上任何證據可佐，又其於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所受之薪資損失，是否與系爭事故有涉，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

4.看護費用：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1年6月21日入院，而於翌日接受微創關節鏡前十字韌帶重建與半月板縫合手術治療，於同年6月25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護1個月，宜休養3個月等情，有安南醫院111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43頁），考量原告甫住院完成手術治療，行動不便，出院後應受專人全日照護。次查，原告嗣於111年12月7日、112年10月17日、113年1月16日、113年4月1日、113年12月4日至奇美醫院回診治療，醫囑稱各需再專人照護1個月、1個月、1個月、1個月、3個月，需輪椅輔助，無法久站久走等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93-297頁）。然依前揭和順國小之回函，顯示原告於111年1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僅請病假9日，即其餘時間均正常上班，且原告迄今未再進行手術治療，縱需以輪椅輔行且無法久站久走，然尚無專人隨身照護其起居之必要。再查，看護之日或夜班12小時1,400元，全日班24小時2,400元乙情，有台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111年9月14日南市住工總字第111098號函附卷足參（本院卷二第311頁）。是以每日2,400元為計算基礎，原告得請求之必要看護費用為84,00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35 = 84,000$ ），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5.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得請求交通費用103,980元【計算式：安南醫院單程車資180元 $\times 2 \times 120$ 次（即就診48次+復健72次）+奇美醫院單程車資170元 $\times 2 \times 16$ 次+成大醫院單程車資285元 $\times 2 \times 63$ 次（即就診31次+復健32次）+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單程車資3,095元 $\times 2 \times 3$ 次+郭明陽骨外科診所單程車資150元 $\times 2 \times 1$ 次+佑安骨科診所200元 $\times 2 \times 1$ 次=103,980元】。經查：

- (1)原告住處至安南醫院、奇美醫院及成大醫院，單程所需之計程車資各為108元、175元及285元乙情，有預估車資網頁畫面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63-67頁）。次查，原告因系爭傷

01 害及傷勢，曾至安南醫院就診及復健共47次、奇美醫院就診
02 18次（原告僅請求16次）、成大醫院就診29次及復健18次
03 （但113年9月4日之復健與就診重疊，故不計入次數），有
04 原告提出上開醫院門診、醫療、電子收據、成大醫院物理治
05 療中心部分負擔費用卡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69-231頁、卷
06 二第191-195、211-279頁）。故原告得請求之就診交通費用
07 為42,542元（計算式： $108 \times 2 \times 47 + 175 \times 2 \times 16 + 285 \times 2 \times 47 = 4$
08 2,542）。

09 (2)至原告另請求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郭明陽骨外科診所、佑
10 安骨科診所之交通費用，並未提出所需單程車資之證據，自
11 無從認定其主張之單程車資為真，是此部分請求，尚非有
12 據。

13 6.系爭機車維修費：

1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18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0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21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查系爭機車
22 為原告所有，係90年10月出廠，系爭機車經送廠估價維修，
23 所需維修費共計3,950元（均為零件費用）等情，有車籍查
24 詢資料、估價單、收據附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89頁、本院
25 卷二第69頁），而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26 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

27 (2)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9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3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機車係
02 90年10月出廠，故自出廠起至111年1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
03 時，已超過前述耐用年數，但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
04 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
05 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
06 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
07 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08 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
09 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
10 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
11 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
12 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
13 準」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14 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
1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16 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
17 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
18 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3,950元
19 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988元【計
20 算式：3,950÷(3+1)=988，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得請
21 求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必要之修復費用為988元。

22 7. 勞動能力減損：

23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減損37%乙情，有臺大醫
24 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19頁）。次
25 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係於130年5月28日
26 年滿65歲即強制退休年齡，故原告勞動力減損期間應係自11
27 1年1月30日起算至130年5月28日止。再查，原告於110年12
28 月、111年1、2月之月薪均為84,975元，有原告個人薪資明
29 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81、204頁），故以原告月薪84,
30 975元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7%作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
31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其勞動力減損金額為5,110,221元【計算方式為： $31,441 \times 162.00000000 + (31,441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2.00000000 - 000.00000000) = 5,110,220.0000000000$ 。其中16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3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3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8/30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8.精神慰撫金：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多次回診治療復健，業經認定為中度障礙乙情，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05-207頁），堪認原告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故原告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神慰藉金，自屬有據。

(2)查原告係碩士畢業，擔任和順國小教師，110、111年度所得為1,489,904元、1,728,842元，名下有房屋4棟、土地5筆、投資1筆等財產；被告係國中畢業，110、111年度所得為513,511元、563,401元，名下有汽車2輛等財產等情，有原告之小學教師證書、和順國小聘書、學位證書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91-295頁、調解卷第23頁）。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1 9.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6,022,448元（計
02 算式：467,579+17,118+84,000+42,542+988+5,110,22
03 1+300,000=6,022,448）。

04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05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6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807,314元，有
08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6日（112）明南理字
09 第654號函及所附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務諮詢
10 單、診斷證明書及給付明細附卷可參（本院卷二13-45
11 頁），故此部分費用依法應予扣除，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12 賠償之金額為5,215,134元（計算式：6,022,448—807,314
13 =5,315,134）。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15 215,13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5日
16 （交重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20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21 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4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5 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
26 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其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
27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8 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29 額，准予被告得預供該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